

证券代码：873961

证券简称：利尔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必须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应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三)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控股股东与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 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除本章第六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中心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六条** 财务中心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

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协助、纵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被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若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违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